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唐河县东王集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浩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唐河县东王集乡人民政府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标准化车间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唐河县东王集乡人民政府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标准化车间建设项
目。
2. 工程地点：唐河县东王集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新建标准化钢结构厂房一栋，建筑面积1021.70平方米及相
关配套附属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陆仟元整（¥1436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施工进场拨付 30%工程款，工程施工完成总工程量80%拨付40%工程款，工程完工通过验收合格并在决算评审后付27%工程款，剩余3%质保金自工程验收合格并在决算评审之日起一年后付清。

4. 结算方式：据实结算，以财政评审为准。

五、项目经理

姓名：张永田；

身份证号：41282919890510803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5171941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554985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本合同于2025年10月14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王集乡政府 签订。

九、特别约定

1、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承包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未约定相应违约责任时，由承包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纠纷时，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对施工过程中安全责任没有约定的，由承包方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并对施工人员统一购买人身安全责任保险，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一切法律、行政、经济责任，如果发包方参与处理时所垫付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除本条第2项约定外，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没有约定的，如果承包方施工工程达不到验收合格标准的，应承担返工责任，返工所需材料、人工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并向发包方支付总工程款30%的违约金。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唐河县东王集乡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河南浩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森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孔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00MA11896Q79

地 址：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东王集乡九龙东路38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73400

电 话：

电话：13723038068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孔明路支行

成交通知书

河南浩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 所递交的 唐河县东王集乡人民政府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标准化车间建设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磋商小组评审，我方研究决定，被确定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大写：壹佰肆拾叁万陆仟元整） （小写：1436000 元）

工期：18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项目经理：张永田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豫 241151719414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到唐河县东王集乡人民政府与我方签订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2025 年 9 月 19 日